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沛卿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6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有關有關在建築基地面積較廣之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申請新建小型公共廁所建造執照，其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設計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9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108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51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在建築基地面積較廣之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申請新建小型公共廁所建造執照，其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設計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6年8月8日府都建照字第106018710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1項明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查法規訂定之意旨，係考量整體防洪治水規劃，提升都市減洪效益，爰增訂於都市計畫地區要求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作為都市防洪措施之一，並參考國內外相關雨水貯集量標準，訂定其



建照科 收文:106/09/18



1060226587

無附件

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標準，且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置，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非僅限於地下室，是有關旨開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設計1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又因各地之特殊環境需求，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置，宜因地制宜，爰於前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地區環境特殊，防洪排水機能需求不同，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通盤考量，因地制宜，訂定適宜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8-18  
交16換:09章

